**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余强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京0113民初8581号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801119474Q。

法定代表人：郭少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娟，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政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昆明光荣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住所昆明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194547169。

法定代表人：赵光荣，职务不详。

被告：昆明兴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昆明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85936441。

法定代表人：陈兴安，职务不详。

被告：赵光荣，男，1967年4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四川省邻水县，身份号码×××。

被告：余强，男，1972年1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四川省邻水县，身份号码×××。

被告：冯银成，男，1969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身份号码×××。

被告：陈兴安，男，1963年4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身份号码×××。

被告：陈锦，男，1984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身份号码×××。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北京公司）与被告昆明光荣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光荣公司）、昆明兴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兴靖公司）、赵光荣、余强、冯银成、陈兴安、陈锦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理。

原告人保北京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昆明光荣公司偿还原告赔偿款150万元及逾期利息（以15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3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昆明兴靖公司、赵光荣、余强、冯银成、陈兴安、陈锦对上述赔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原告有权以被告陈锦名下坐落于昆明市×××号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昆明光荣公司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的代理人，并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公司）签订了《担保与反担保协议》，昆明兴靖公司、赵光荣、余强、冯银成、陈兴安、陈锦出具了《反担保函》，被告陈锦以其名下坐落于昆明市×××号房屋设定反担保抵押，并与中航鑫港签订了最高额房产抵押合同，后中航鑫港公司向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函》，担保额度为724万元。2014年12月23日，昆明光荣公司向原告投保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国际航协认可代理人保证保险》，被保险人为中航鑫港公司，保险责任限额为150万元，保险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至2015年9月，昆明光荣公司拖欠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机票款3808691.68元。中航鑫港公司接到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索赔函后于2015年9月29日在担保范围内承担了担保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原告向被保险人中航鑫港公司赔付保险赔款150万元，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诉至法院。

本院经审查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应当认定选定了仲裁机构。

2014年12月，昆明光荣公司作为投保人向人保北京公司投保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国际航协认可代理人保证保险》，被保险人为中航鑫港公司，责任限额为150万元。保险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争议处理方式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案中，因昆明光荣公司拖欠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机票款，中航鑫港公司依据双方的保证合同关系为其垫付了机票款。后，人保北京公司依据与昆明光荣公司的保险合同关系向中航鑫港公司进行了赔付。现，人保北京公司在向中航鑫港公司赔付后向昆明光荣公司及作为昆明光荣公司保证人的昆明兴靖公司、赵光荣、余强、冯银成、陈兴安、陈锦承追偿。虽然人保北京公司与昆明光荣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仅比

“北京仲裁委员会”多了一个“市”字，依据该约定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应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不会产生歧义，亦不影响双方提请仲裁的意思表示。故人保北京公司要求昆明光荣公司偿还赔付款并要求及其保证人昆明兴靖公司、赵光荣、余强、冯银成、陈兴安、陈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纠纷，应一并适用其与昆明光荣公司之间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田学彬

人民陪审员 焦晓卫

人民陪审员 刘长禄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徐爽



**在线查看此案例**